龙岗区应急避难场所调研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面临台风、暴雨、洪涝、风暴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啸等自然灾害风险，火灾、油气及危化品事故、核事故、海上突发事件等事故灾难风险，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应急避难场所作为突发情况下组织开展人员紧急疏散、避险安置、救灾救助的主阵地，是城市灾害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避难场所各阶段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灾时基本生活条件，助力安全韧性城市发展，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现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选龙岗区应急避难场所调研服务项目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龙岗区应急避难场所调研服务项目。

二、项目需求和内容

（一）项目工作范围

本项目主要涉及调研龙岗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单位、属地社区街道办，以及场所所属行业的政府监管部门。

（二）项目工作内容

1.收集、整理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收集、整理近年来市、区关于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资料；

3.选取有代表性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现场调研，分别组织参与具体避难场所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单位、所属街道社区、所属行业的区政府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

4.结合调研情况，参照《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深圳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规定，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不足、目前工作难点，以及未来建设方向，有针对性地提出综合性对策和建议；

5.提出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对策和建议，编制完成《2023年龙岗区应急避难场所调研报告》。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四、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本项由我局通过“龙岗诚信网”查询，无须提交相关证明）；

3.近三年内具有承接过政府部门或行业机关单位委托的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减灾或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类项目，且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

4.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项目服务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至少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五、项目服务经费

总费用预算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受理时间和方式

有意合作的单位，请于2023年8月8日下午18时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快递或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708室（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8949207）。

七、材料清单

1.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截图；

2.近三年内承接政府部门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减灾或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3.项目方案和报价（方案须结合实际需求详细有可操作性，报价须分项明确且合理）；

4.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5.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八、评选方法

本次投标采用我局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资质30分+报价30分+经验3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评委打分定标，评委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后召开评标会议选定1家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不转包、分包。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